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RB-G2024-0043

甲方：（买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编号为 JSZC-320400-CZRB-G2024-0043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	爱华智能/AHAI6218J	12	套	160000	1920000	包含噪声自动监测仪、噪声基座、网线（如有）、电源铺设施工
2	原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升级及增配	爱华智能/AHAI6218J	3	套	60000	180000	含子站搬迁
3	微波雷达车流量仪	爱华智能/AHAI-MPR	3	套	35000	105000	
4	声源方向识别仪	爱华智能/AHAI2065	2	套	30000	60000	
5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爱华智能/AHAI6256	1	套	30000	3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6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平台	爱华智能/声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含一年运维）	1	套	140000	140000	
7	15套噪声站运维	/	1	年	360000	36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2795000 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79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圆整）。

1.4 结算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 万元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技术验收合格，支付至仪器货款的 95%（实际以甲方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技术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运行正常，支付仪器货款尾款 5%。

1.4.2 全托管运维费：仪器技术验收合格后，按运维质量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

(1)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质量保证期:

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中。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1.6.2 检验、验收:

- (1) 设备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 (2) 设备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要求。
- (3) 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 (4) 平台建设联网正常，数据分析统计符合要求。
- (5) 试运行通过后应通过专家验收。

1.6.3 运维要求:

运维时间：乙方提供包含 1 年的运维服务（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及规范开展运维工作；

运维内容：承担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日常运行维护及备机维护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校准、设备检定、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管路清洗等工作，仪器的使用须填写《仪器使用登记本》，并协助有关机构开展仪器的计量，严格禁止计量有效期过期仪器的使用；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15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甲方迟延付款 15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1、被告住所地 2、原告住所地 3、合同履行地 4、合同签订地 5、

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